

參 賽 須 知

- 一、檢錄分二階段：1. 比賽開賽前 30 分鐘，由大會檢錄。2. 比賽正式開始前由裁判員再核對選手身份。
- 二、參賽選手必須佩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學生證，以備必要之查驗)。
- 三、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四、各組賽程說明：(此部份不用看)
 - (一)大專男子公開組 9 號球個人賽共 15 人參賽，採雙敗淘汰賽制，總決賽時若敗部冠軍獲勝，須加賽一場，且 5、6、7、8 名皆須加賽。
 - (二)大專男子公開組 8 號球個人賽共 24 人參賽，採雙敗淘汰賽制，總決賽時若敗部冠軍獲勝，須加賽一場，且 5、6、7、8 名皆須加賽。
 - (三)大專男子公開組 9 號球雙打賽共 13 組參賽，採雙敗淘汰賽制，總決賽時若敗部冠軍獲勝，須加賽一場，且 5、6 名須加賽。
 - (四)大專女子公開組 9 號球個人賽，共 7 人參賽，採單循環賽制。
 - (五)大專女子公開組 9 號球雙打賽共 5 組參賽，採單循環賽制。
 - (六)大專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個人賽共 59 人參賽，採雙敗淘汰賽制，總決賽時若敗部冠軍獲勝，須加賽一場，且 5、6、7、8 名皆須加賽。
 - (七)大專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共 17 隊參賽，採雙敗淘汰賽制，總決賽時若敗部冠軍獲勝，須加賽一場，且 5、6、7、8 名皆須加賽。
 - (八)大專女子一般組 9 號球個人賽共 19 人參賽，採雙敗淘汰賽制，總決賽時若敗部冠軍獲勝，須加賽一場，且 5、6、7、8 名皆須加賽。
 - (九)大專女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共 3 隊參賽，採單循環賽制。
- 五、團體賽採打點制—3 戰 2 勝，每隊 3 點同時開賽，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予大會紀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參加團體賽各隊每場比賽皆必須提出 4 人(2 點單打、1 點雙打)之出賽名單，不足 4 人者不予接受，若無法於開賽前補足者，該場比賽以棄權論。
- 六、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場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若前述狀況發生在循環賽時，則棄權選手之所有成績皆不作紀錄(註：其已賽之場次及未賽之場次皆不予以計算)。若遲到選手於開賽後 10 分鐘以內抵達比賽球檯，則判該選手輸 1 局(註：其對手得局加記 1 局)。
- 七、排球方式：排球由選手雙方自行執行，由裁判員檢視之，排球選手之對手無權檢視排球。8 號球比賽由裁判排球。(※本次比賽花式項目採用排球紙)。

- 八、9 號球比賽開球犯規之處理：1. 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獲母球自由球。2. 若母球未碰觸到任何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必須重新開球。
- 九、8 號球比賽開球犯規之處理：1. 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時，其對手可作下列的選擇(1)就目前球檯上的情況繼續打擊或 (2)重新排球由他自己開球或要求原先開球的選手再次開球。2. 若母球未碰觸到子球時，其對手只能選擇重新排球由他自己開球或要求原先開球的選手再次開球。
- 十、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領隊、教練或其他隊友交談，手機也請關機或開震動（可交由領隊或教練代為保管），比賽時一律不準接聽手機，有響沒接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對手得一局，第三次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
- 十一、單循環賽制之排名方法：勝方給積分 1 分，負方不給分，先以各隊(選手)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則比較同分隊(選手)之間的勝負關係，勝者排名在前。若有三隊(含)以上同分，且無法以各隊之間的勝負關係判定排名時，則以下列步驟判定名次：(1) 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得點數，總得點數多者，排名較前（適用於團體賽）。若總得點數相同時，則 (2) 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失點數，總失點數少者，排名較前（適用於團體賽）。若總失點數相同時 (3) 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得局數，總得局數多者，排名較前。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 (4) 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失局數，總失局數少，排名較前。
- 十二、雙打賽中，同隊的選手必須輪流出桿，即每次出桿打擊一球後必須換由其隊友出桿。開球者採同隊輪流開球，開球後，若有目標球進袋，必須由開球者繼續出桿，其後必須遵守輪流出桿的規定。其敵隊自行決定由誰先上場打擊。若選手打安全球(push out)，換其對手出場出桿，但在其對手上場觀察後又交回出桿權時，由原來打安全球的選手繼續出桿；且在該選手出桿後若無子球進袋，或有犯規發生時，應由其敵隊之上場觀察者接著上場打擊。
- 十三、單打賽中嚴禁出賽的選手與其他未出場的隊友交談。雙打賽中上場出桿的選手不可與其隊友交談，但准許同隊的二位選手在其對手上場出桿時於座位上交談，但仍限制不得與其他未上場比賽的隊友交談，且交談的音量不可太大以致影響其對手。另外，准許每隊在每局比賽進行中有一次機會在其出桿打擊前向裁判提出討論比賽情況的請求，經裁判准許後方可進行討論；每次限時 1 分鐘。
- 十四、暫停規定：每場比賽中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要求暫停者必須擁有一局的開球權，且必須在局與局之間(即排球時)才可行使；選手必須在獲得裁判員同意後始得離開座位。每次暫停時間為 5 分鐘，超過 5 分鐘未回到比賽球檯繼續比賽的選手判輸 1 局(對手得局加記 1 局)，逾 10 分鐘仍未返回比賽球檯者，以妨礙、延誤比賽論，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雙打賽中，每隊各只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但禁止任何選手於比賽場中進行任何討論；其他暫停規定與單打賽相同。
- 十五、安全球(PUSH OUT)規定：若選手選擇打安全球(PUSH OUT)，必須明確向裁判說明並得到裁判之確認後方可為之，否則經裁判宣告該次出桿犯規後，選手不得異議。
- 十六、每一場比賽的時間為 90 分鐘，若有選手故意拖延出桿時間，且在裁判員警告後仍

未改善，裁判員可自行決定開始採取限時出桿，要求選手每次出桿時間不得超出 45 秒，並不得要求延長。在比賽時間超過 60 分鐘後，尚未完成的比賽一律採取限時出桿，每次出桿時間不得超出 45 秒，並不得要求延長。出桿時間若超過上述規定者以犯規論處，其對手獲母球自由球。在出桿時間尚餘 10 秒時，裁判會喊出“10 秒”以提醒選手出桿時間即將結束。

十七、 比賽會場一律禁煙，違反情況嚴重者，得由大會請其離開會場並取消參賽資格。比賽會場中之攝影，請勿使用閃光燈。

十八、 若有未盡完備事宜，請注意大會公告或公佈事項。